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柯威名
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5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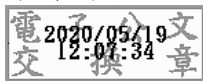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4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93年起推動之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」，因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修正，其內涵已不符政策及法令規定，爰自109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1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4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